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安政数〔2020〕63号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务服务电子印章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政务服务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2020年10月28日

安阳市政务服务电子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政务服务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处理工作办法》和《河南省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应用数字密码技术、结合数字证书和模拟传统实物印章，通过电子签章系统（电子签章制作管理系统）制作、验证、管理和使用的图形化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的分类及使用范围与实物印章一致。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相关部门的电子印章的综合管理。

第四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电子印章相关服务。

第五条 安阳市电子签章系统具备电子印章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功能，并与国家、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支持跨系统、跨部门、跨网络平台的互信互验。

第二章 制 章

第六条 我市电子印章制发采用分级管理模式。

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市、区）政务服务相关部门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可刻制印章的单位的电子印章，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制发。

第七条 因机构名称变更、合并，电子印章相关设备老化、故障、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电子印章的，按照第六条规定权限重新申请制发。在启用新的电子印章时，原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交回电子印章制发部门。

第八条 电子印章制作的样式标准，按《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用 章

第九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电子文件及其他电子书面材料等，按照实物印章审批流程执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加盖电子印章。

第十条 基于电子印章实现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电子签名相关法律明确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管理参照实物印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的，应及时向电子印章制发单位申请注销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被盗或遗失，电子印章失密或可能失密的，应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印章。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保管电子印章密钥或密码，在专用计算机上使用、每次用印应登记备查，登记内容一般包括用印日期、用印单位（部门）、用印事由、批准人、经办人等要素。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密，并由持有人或保管人定期修改。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六条 电子签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认证、授权、审计等机制。

第十七条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GM/T0031-2014)》《信息安全技术电子签章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GA/T1106-2013)》《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GB/T33481-2016)》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部署在涉密信息系统中的电子签章系统应符合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部署在非密信息系统中的电子签章系统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并采取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电子签章系统应符合国家密码技术标准规范，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证许可的密码产品，以及合法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合规数字证书。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应与数字证书及其密钥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决、印章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及其他电子书面材料，其归档管理按照档案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和印章相关治安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应使用安阳市电子签章系统，已建设电

子签章系统的，应与安阳市电子签章系统对接，并实现互通互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